

### 配售

本公司正提呈76,830,000股新股供認購，賣方則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66,670,000股待售股份作發售之用。根據配售發售的143,5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及賣方須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包括76,830,000股新股及66,670,000股待售股份)，由配售股份的認購人及／或購買人支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預期對配售股份會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機構。

### 賣方提呈發售待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發售66,670,000股待售股份以作出售。賣方從出售待售股份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

### 配發基準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配發配發股份，是以多種因素為基礎，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以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購買更多股份，或會否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配發一般是計劃將配售股份分散或建立廣泛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股東能整體受惠。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投資者須支付0.30港元之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股份8,000股的總金額為2,424.29港元。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各項獲達致方可進行：—

###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為有關)於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文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此等條件未能在所指定的各段時間內，或本公司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得以達致，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條，倘任何人士(已根據該條提交申請)在香港發行、傳閱或分派本招股章程，但其並未能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除非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獲豁免遵守)及44B條所有條文(倘為適用)(罰則除外)約束，則這樣做便不合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截止接受認購申請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由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已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交的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不論進行的時間)將會作廢。